

附件1

丽江市财政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（第五版）

序号	部门	抽查项目	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适用区域	备注
	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						
1	市财政局 (2类 2项)	会计信息质量 检查	1. 会计凭证、会计账簿、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真实、完整检查。 2. 会计核算符合《会计法》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检查。	重点检查	国家机关 事业单位 社会团体 公司 企业和其他 组织等会计 主体	现场检查	县级以上 财政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 《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》（财政部 令第10号）	普遍适用	
2		政府采购代理 机构检查	委托代理、文件编制、进口核准、方式变更、信息公告、评审过程、中标成交、保证金、合同管理、质疑答复等内容。	一般检查 事项	代理丽江市 政府采购项 目的 采购 代理机构	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	县级以上 财政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五十九条	普遍使用	